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雨政办发〔2021〕9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长沙市雨花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长沙市雨花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4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区属各级各行政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区属各级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文件、资料、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各类非涉密数据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各级政务部门开展的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应用等行为及其相关的安全与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资源，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管理、统一标准、动态完善、共享开放、充分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是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制定本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参照国家、省、市数据标准要求和本区工作实际执行本区数据规范；依托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各政务部门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开展、落实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方机构作为服务提供方，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依法履职产生和采集的政务数据资源归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所有。

第二章 数据目录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基础，是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应用的依据。

第八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按照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指导各政务部门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

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依据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将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全部政务数据编制形成本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于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章 数据归集

第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多源校核的原则，确保归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通过区数据治理和安全管理系统归集本部门数据资源到区数据资源中心汇聚成本区数据资源库。

第十三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对政务数据资源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数据提供部门及时开展数据校核。各政务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质量责任。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智能网关、服务总线、容器和微服务等功能，实现政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各政务部门不得建设其他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各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政务数据。

第十七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按照数据共享属性，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

各政务部门根据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需要，按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获取政务数据资源。

第五章 开放和应用

第十八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开放服务系统提供数据的开放服务。

各政务部门不得建设其他数据开放服务系统。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开放类。

第二十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按照数据开放属性，发布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开放清单。

各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开放清单，应当通过市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开放服务系统主动开放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以授权使用、核验、查询、脱敏、提供计算结果等方式开放，对于涉及国家、单位、团体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的数据，应不予开放或进行脱敏处理后开放。

第二十一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会同各政务部门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工作的意见，改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工作，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智能化应用，提高政府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章 安全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网信部门、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安全指导和监督，协调处理重大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事件。各政务部门为本部门政务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区数据资源中心组织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评价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中，各政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数据资源目录，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范围的；

（二）未按规定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政务数据资源的；

（三）违法披露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资源的；

（四）非法复制、记录、存储政务数据资源的；

（五）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用于或者变相用于与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无关的其他目的；

（六）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可以从共享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国家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除外；

（七）通过本办法之外的其他形式共享、开放政务数据资源；

（八）超过规定时间申请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校核政务

数据、开放政务数据资源；

(九)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数据资源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